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

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0800-699-566

傳真：(02) 2321-1067

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起
2	報名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 至 104年7月15日(星期三)
3	寄發/下載 基本詞彙及題庫	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前
4	寄發/下載 准考證	104年8月10日(星期一)起
5	認證考試日期	第一梯次 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 104年9月20日(星期日)
6	放榜日期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
7	寄發/下載 成績單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
8	寄發合格證書	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
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1
伍、考試地點.....	2
陸、簡章下載.....	2
柒、報名程序.....	2
捌、退費申請.....	13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13
壹拾、考試題型	14
壹拾壹、放榜日期與方式	15
壹拾貳、成績查詢與寄發	16
壹拾參、成績複查	16
壹拾肆、申訴處理	16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17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7
壹拾柒、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20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參、報考資格

凡熱愛客語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考。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

第一梯次 1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 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限擇一梯次報名，總試務中心得視情況調整梯次。

二、考試時間：

每場次時間總計約 60 分鐘，包含進場準備、測驗說明與作答反應檢測時間約 25 分鐘，試考與正式測驗時間約 35 分鐘。

三、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次考試。

四、考試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

伍、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附註：如遇特殊狀況得彈性調整之，詳見准考證。

陸、簡章下載

請至以下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4hakka_exam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11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 104 年 7 月 15 日（週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則無法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 1.一律網路報名。
- 2.報考人請至「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進行報名。
- 3.團體報名：4 人以上（以團體為單位），始得申請之（家庭性質為 2 人以上）。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不得以補件方式申請團體報名。

(二) 報名費用：

- 1.一般身分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400 元【內含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准考證、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及題庫-初級（書及 CD 各 1 套）、成績單等郵資及資料處理費】。
- 2.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於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含）以後出生者。】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新臺幣 150 元。
-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於 7 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 2.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 3.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 7 天內完成報名費繳費，例如：
在 104 年 6 月 1 日報名者，須於 104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繳費。

(四) 報名流程說明：

報考人請先至「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入口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4hakka_exam) 點選「數位化初級考試報名網站」，進入數位化初級考試網站註冊會員（第一次登入前請先註冊，或用 Google、Yahoo 或 Facebook 之帳號登入），在「登入」後填寫網站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待款項與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即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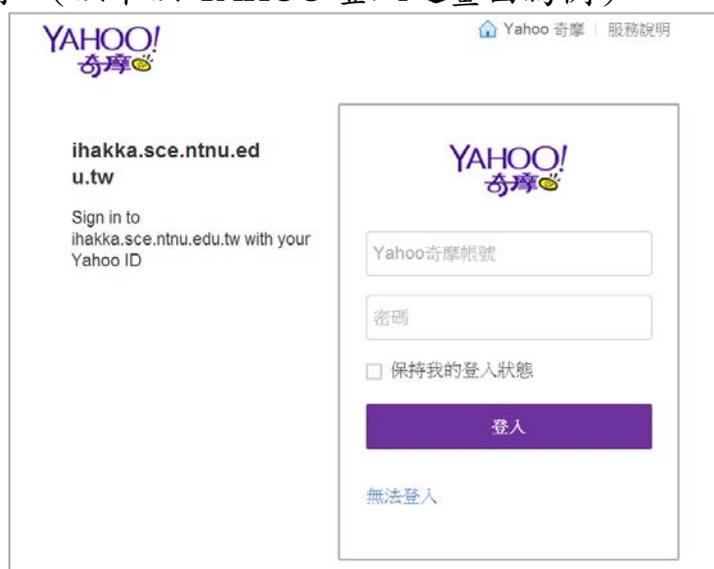


網路個人/團體報名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一：進報名首頁，點選「報名」並以 Email 和密碼登入（若非 gmail、yahoo、facebook 帳號者，於第一次登入前請先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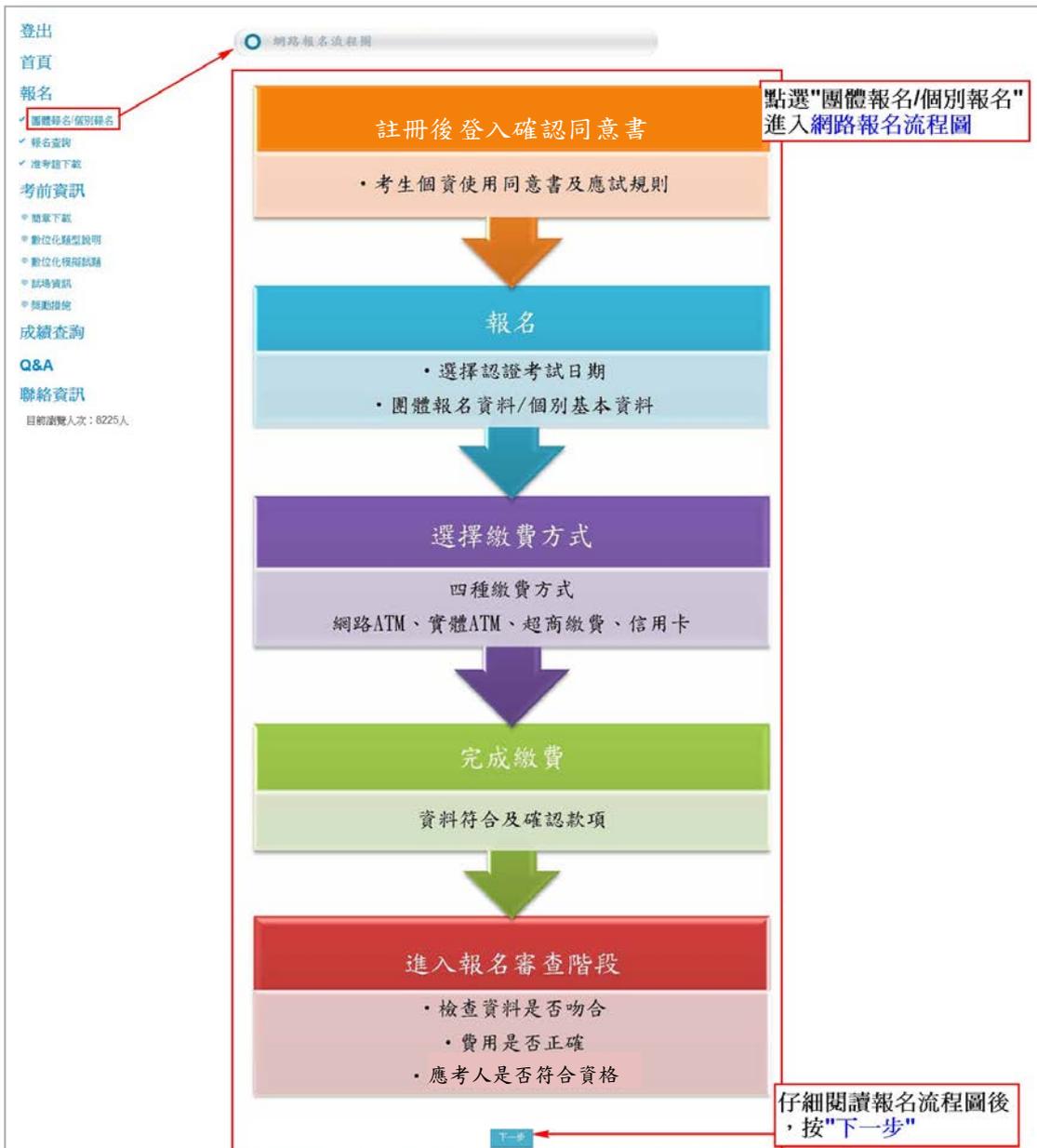


也可以採用 Gmail、YAHOO、Facebook 及一般註冊等方式，擇一直接登入，無須註冊。（以下以 YAHOO 登入之畫面為例）。



※注意：若以第一次以 gmail、yahoo、facebook 之第三方認證登入者，後續也繼續使用第三方認證登入。

步驟二：檢視網路報名流程圖，檢視完後按下一步（如畫面無法完全呈現，請下拉畫面右側捲軸檢視）。



步驟三：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詳閱後請按同意）。

10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0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同意 不同意

步驟四：確認試場規則（詳閱後請按同意）。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2.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3. 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5. 考試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6. 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關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測驗進行中若發現（1）帶至座位或（2）響鈴振動鬧鈴聲或（3）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7.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8. 考試時，應遵照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9.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10. 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考試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數位化認證委員會」裁決處分。
11. 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於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12. 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數位化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同意 不同意

步驟五：選擇認證考試日期（擇一梯次報名）。

∴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選擇報名日期

104/09/12 星期六
第一梯次

104/09/20 星期日
第二梯次

步驟六：選擇報名類別。

∴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選擇報名類別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步驟七：若為「團體報名」者，請先填寫「團體基本資料」及「團體聯絡人資料」，完成團體資料後，點選「新增報名資料」填寫考生個人資料。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團體報名

團體名稱：名稱 團體類型： 家庭 學校 社團 其他 報考區類別：四縣1

聯絡人姓名：聯絡人姓名 EMAIL：EMAIL 應考考區：臺北及新北

聯絡電話(住家) 範例：02-XXXXXXX 聯絡電話(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聯絡電話(手機) 範例：09XX-XXXXXX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辦公室)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 請選擇縣市

操作項目	中文姓名
目前無資料	
0 共 0 頁	

步驟八：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後按送出，如畫面無法完全呈現，請下拉畫面左側捲軸檢視）。

1. 選擇報名日期 > 2.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報名表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small>◎ 姓名含有數字 (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之英文姓名)</small>		
英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small>(建議填寫護照英文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國籍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住家)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手機) 範例：09XX-XXXXXX		
*緊急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範例：02-XXXXXXX	範例：09XX-XXXXXX	
*E-mail	<input type="text"/> <small>(本系統將據此發送考試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領取客語錄像獎金之權益</smal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small>		
*報考區類別	<input type="text"/>		
*應考考區	<input type="text"/>		
*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職業別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學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其他	<input type="radio"/>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驗證碼： uyhg

註：報名表填寫具備「暫存」功能。

*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職業別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學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驗證碼：**cg bso**

註：團體報名者，填寫完每位報名資料後，於下方「返回團報頁面」，可再新增下一筆報名資料。

※若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者，請勾選「其他」項中的「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障礙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radio"/> 可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驗證碼：**gb od h**

步驟十：確認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詳閱後請按我同意）。

104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報名費減半收費、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取製作費等優惠措施，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止適用。

為利客語推廣與傳承，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繼續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名費		資料處理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應繳費用	
19 歲以下【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 元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20 歲以上	500 元	250 元	150 元	400 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 200 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同意

步驟十一：報名成功通知（確認電子郵件無誤後按確定）。



步驟十二：選擇繳款方式（並再確認繳費金額）。

選擇報名類別 > 3. 填寫報名資料 > 4. 選擇繳費方式

每人NT\$ 400元 X 一般報名者 0 人 = 0元

每人NT\$ 150元 X 19歲以下 1 人 = 150元

19 歲計算方式為於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含）以後出生者。

應繳金額總計**150**元。請確認您的報名及繳費明細無誤後，選擇下列繳款方式繳費！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此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退費申請說明: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逾期補件者。
 - 溢繳費用者。
- 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餘款於 104 年 9 月底前退還。

步驟十三：檢視繳款說明，以下為「ATM轉帳」繳款說明畫面。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報名首頁	報名列表					
如何報名	操作項目	考試日期	日期名稱	考試名稱	報名類型	繳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個別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下載	刪除	104/09/20	認證考試第二梯次	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	個人報名	未入帳
考前資訊 成績查詢 聯絡資訊	備註： 退費申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一)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二) 逾期補件者。 (三) 溢繳費用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104年7月24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臺北郵局第22-13號信箱(10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50元，餘款於104年9月底前退還。					

步驟十四：回「報名」選單，點選「報名查詢」檢視報名狀態

ATM繳款

匯款步驟說明：
 請到ATM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跨行轉帳 → 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號 822(中國信託) → 輸入匯款帳號(14碼) → 輸入金額 → 完成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150

- 1.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不齊全、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受理。其責任由報考者自負。
- 2.本認證測驗題目依腔調別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五種腔調。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
- 3.報考腔調、考試日期及考區等報名資料，於「暫存」時仍可修改，但一經「資料確認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4.填寫內容不清楚、報名資料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

捌、退費申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一)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二) 逾期補件者。
- (三) 溢繳費用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

(附件一)，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餘款於 104 年 9 月底前退還。

玖、准考證下載、寄發與補發

一、准考證下載與寄發：

- (一) 考生於報名時選擇「自行列印者」自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可於「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報名網站上自行下載列印。
- (二) 需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

二、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等資料是否正確、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錯誤、缺漏情形，請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 (二) 准考證補發方式：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 30 分鐘，備妥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籍人士)、或駕照、健保卡或

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壹拾、考試題型

一、本考試分為三個測驗類型（聽力理解、口語表達及閱讀理解），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且任一測驗類型不得缺考或零分者為合格，考試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證書」。題型配分如下表：

類別	題型	測驗方式	題數	每題分數	總分
聽力理解 20 題	題型一	單選題： 聽到一個句子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15	1 分	15 分
	題型二	單選題： 聽到對話（2 句）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5	2 分	10 分
口語表達 30 題	題型一 a	回答一個詞彙（螢幕會出現圖片）	15	1 分	15 分
	題型一 b	回答一個詞彙（螢幕會出現圖片，每個圖問六個問題，考生需依問題回答詞彙。共考兩張大圖，這兩張圖由往年題庫中的 32 張看圖講話大圖中選出。）	12	2 分	24 分
	題型二	看圖講話（螢幕會出現圖片，考生自行發揮，說一分半鐘。共考兩張大圖，這兩張大圖由往年題庫中的 32 張看圖講話大圖中選出。）	2	8 分	16 分
	題型三	華語轉換客語（考生聽到一個華語句子，需將此句子翻譯成客語說出）	5	2 分	10 分
閱讀理解 10 題	題型一	單選題：讀一個句子及問題，以滑鼠於四個選項中點選答案	10	1 分	10 分

二、測驗類型說明：

- (一)「聽力理解」以選擇方式作答。分為兩種題型，一種是聽到句子及問題後，選填答案；另一種是聽到一段對話後再做答。以上請根據系統播放之題目，直接用滑鼠點選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 (二)「口語表達」以應考腔調透過麥克風錄音作答。分為三種題型，第一種又分為看圖並根據題目回答一個詞彙，和看圖並根據題幹回答一個詞彙；第二種是看圖講話，考生需根據圖片內容自行發揮；第四種是華語轉客語。以上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作答。
- (三)「閱讀理解」以選擇方式作答。先閱讀完一句話後，直接用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三、以上測驗類型和作答方式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壹拾壹、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二、放榜方式：

(一) 現場公告：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二) 網路公告：

1.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4hakka_exam

(三) 查榜專線：0800-699-566

壹拾貳、成績查詢與寄發

- 一、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網站）。
- 二、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壹拾參、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來信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答案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數位化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
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
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 一、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方式寄發。
- 二、105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後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補發。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於考試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考試前一日發布考試延期公告。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柒、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能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考。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該節考試結束後，立即至試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測驗不予計分。
- 五、考試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六、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關機或關閉通訊，並放置於教室前方指定位置，考試禁止入場鈴響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七、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試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九、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
- 十、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考試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情節之輕重提請「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數位化認證委員會」裁決處分。
- 十一、考生離開試場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數位化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 報名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逾期寄件。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 元（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費用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
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總試務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